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86,257股)的股本总额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	000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鹏	欧云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传真	0757-26606456		
电话	0757-22607708	0757-23274957	
电子信箱	IR@mide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与业务概述

美的是一家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的全球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类与服务,包括以洗衣机、冰箱、厨房家电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美的机器人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业务;以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和芯片等业务为核心的数字化业务。

美的坚守"科技尽善,生活尽美"的企业愿景,将"联动人与万物,启迪美的世界"作为使命,恪守"敢知未来——志存高远、务实奋进、包容共协、变革创新"的价值观,整合全球资源,推动技术创新,每年全球超过4亿用户、及各领域的重要客户与战略合作伙伴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致力创造美好生活。

美的是一家全球运营的公司,美的业务与客户已遍及全球。迄今,美的在全球拥有约200家子公司、28个研发中心和34个主要生产基地,员工约15万人,业务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海外设有18个研发中心和17个生产基地,遍布十多个国家,海外员工超过3万人,结算货币达22种,同时美的为全球领先机器人智能自动化公司德国库卡集团最主要股东(约95%)。

(二)行业地位

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美的集团排名第312位,自2016年上榜以来提升169位,《财富》中国500强榜单,美的集团排名第36位,连续5年蝉联同行业第一;2019中国企业信用发展论坛暨第十届诚信公益盛典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企业信用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信用100强、中国民营企业信用100强以及中国上市公司信用500强中,美的均名列前茅;据"Brand Z??2019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行榜,美的在众多品牌中排行第33位,品牌价值上涨20%;据英国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9年"全球100个最有价值的科技品牌榜",美的位列第27名,较去年跃升16位,领先国内同行业其他品牌。美的获取标普、惠普、穆迪三大国际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在全球同行以及国内民营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据奥维云网相关数据,2019年公司主要家电品类在中国市场的占比份额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家用空调产品在全渠道份额提升明显,线上市场份额达到30%,线下市场份额接近29%。

2019年公司主要家电产品线下市场份额及排名(按零售额)

家电品类	线下份额	排名
家用空调	28.9%	2
洗衣机	27.4%	2
冰箱	12.6%	2
电饭煲	43.9%	1
电压力锅	44.3%	1
电水壶	38.6%	1
电磁炉	48.5%	1
破壁机	37.7%	1
电风扇	39.3%	1
电暖器	42.9%	1
饮水机	42.3%	1
燃气热水器	11.6%	2
净水器	22.2%	2
台式微波炉	44.5%	2
台式电烤箱	36.2%	2
洗碗机	9.2%	3
电热水器	20.7%	3
油烟机	8.7%	4
燃气灶	7.0%	4
清洁机器人	4.6%	4
推杆式吸尘器	3.4%	4

2019年,美的全网销售规模接近700亿,同比增幅达到30%以上,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继续保持家电全品类第一的行业地位。

2019年公司主要家电产品线上市场份额及排名(按零售额)

家电品类	线上份额	排名
家用空调	30.0%	1
中央空调	50.0%	1
洗衣机(美的系)	31.2%	2
冰箱	17.7%	2
微波炉	53.0%	1
压力锅	41.0%	1
电饭煲	29.6%	1
电烤箱	22.7%	1
电磁炉	39.0%	1
电热水器	30.6%	1
燃气热水器	18.0%	1
电水壶	23.0%	1
电风扇	19.2%	1
取暖器	16.9%	1
清洁吸尘器	10.3%	2
饮水机	18.9%	2
净水机	13.1%	2
洗碗机	24.6%	2
消毒柜	10.8%	2
烟灶套装	10.4%	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千元)	278,216,037	259,664,820	7.14%	240,71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4,211,222	20,230,779	19.68%	17,28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22,724,392	20,058,155	13.29%	15,6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8,590,404	27,861,080	38.51%	24,442,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	3.08	16.88%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05	17.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3%	25.66%	0.77%	25.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千元)	301,955,419	263,701,148	14.51%	248,10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101,669,163	83,072,116	22.39%	73,737,4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205,780	78,564,520	67,147,862	57,29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026	9,068,043	6,128,898	2,89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4,881	8,470,793	6,042,274	2,12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782	9,945,108	8,002,389	8,800,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2,212,046,613		质押	21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9%	1,177,308,44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198,145,134				
方洪波	境内自然人	1.96%	136,990,492	102,742,869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73%	120,379,0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0,169,354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26%	88,032,2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4%	58,830,294				
袁利群	境内自然人	0.76%	52,873,570		质押	15,884,900	
栗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4%	5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8,022,2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032,200股。 2、公司股东袁利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028,29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45,280股,实际合计持有52,873,57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以用户为中心,创新产品开发与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产品领先优势;(2)坚持研发投入,搭建全球平台,构建敏捷创新的研发体系;(3)深化渠道变革转型,持续提升渠道效率、重塑零售服务能力;(4)稳步推动全球业务布局,强化海外本地化运营,深化东芝项目协同整合;(5)推动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化,全面提升全价值链运营效率;(6) 面向消费分层推出多品牌组合与套系化产品,为终端零售赋能;(7)创新机器人产品开发,加快推动中国市场机器人业务整合与拓展;(8)以美的美居APP为入口,开启智慧生活新范式;(9) 深化长期激励,保障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54,286,134	176,594,422	30.55%	6.81%	4.71%	1.39%
分产品						
暖通空调	119,607,379	81,626,941	31.75%	9.34%	7.56%	1.12%
消费电器	109,486,791	75,014,044	31.49%	6.31%	2.82%	2.33%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	25,191,964	19,953,437	20.79%	-1.89%	0.72%	-2.06%
分地区						
国内	161,432,313	110,867,529	31.32%	8.16%	6.93%	0.79%
国外	116,783,704	87,046,399	25.46%	5.78%	3.04%	1.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财务报告"附注二(3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五及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Midea Electrics Egypt、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Mide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五(1)(a),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b)。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1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685,619,0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368,562,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86,212,000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8,553,897,0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3,249,372,000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86,257股)的股本总额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131,489,692.80元,约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6%,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美的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6,52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26万股,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3%。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2元。

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02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03元;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6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72元。

4、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6、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80%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20%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65%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35%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美的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力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公司红线	指	依据《美的集团管理员工行为规范指引》及《美的集团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规定所确定的触犯公司红线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一)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本着向经营"一线"倾斜、向产品与用户相关的业务骨干倾斜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范围侧重于研发、制造、品质等科技人员及相关中基层管理人员,与公司"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经营"的战略主轴相一致;

2、公平、公正、公开;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4、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美的集团及下属单位的研发、制造、品质等科技人员及相关中基层管理人员。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计划。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25人,本着向经营"一线"倾斜、向产品与用户相关的业务骨干倾斜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范围侧重于研发、制造、品质等科技人员及相关中基层管理人员,与公司"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经营"的战略主轴相一致,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与公司战略的实现。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审核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2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26万股,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3%。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556	2,616	40.09%	0.37%
制造人员	268	1,204	18.45%	0.17%
品质人员	86	408	6.25%	0.06%
其他业务骨干	515	2,298	35.21%	0.33%
合计	1,425	6,526	100.00%	0.93%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1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02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03元;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6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72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2元。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52.02元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且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80%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20%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65%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35%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年。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2020-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的业绩考核指标。若考核当期有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公司需要对其进行整合优化,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设立的考核指标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并不一致,所以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考核指标才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是依据单位在各个行权期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营责任制确定的相关业绩经营指标。

除公司层面以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七章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